

中華民國二年三月十一日

# 湖南政報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每三日出報

每月每份售銅元三十八枚

零售每册銅元四枚(郵費另加)

第四十二册 總發行都督府政報發行所

教育科 存案

印刷所育嬰街宏文社

湖南大都督譚令 現開辦湖南政報以爲公佈各項法令之用業經委任貝允昕爲該處總理並訂定政報處簡章十條定於十月二十七日出版發行合即通令該司處局廳署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目錄

●本省令

都督令

民政司令 二則

政財司令

●呈批

財政司批 六則

教育司批 四則

●公件

公文

湖南國民捐局呈 都督文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件摘要

公電

河南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覆河南都督電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文 並批

派遣陸軍測量學生章程

銓敘局致各部文

銓敘局通知各省都督文

△命令▽

都督令

●都督令財政司查照財政部咨行國家稅地方稅草案由

案准 財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本部前因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未經參議院通過一時劃分無從根據當經案照呈定國稅廳籌備處章程第二十條所載國家稅地方稅劃分之範圍暫以財政部所擬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為根據等語咨行各省都督民政長轉飭照辦在案茲該草案業經印刷成本除交由籌備處處長攜帶赴任以與財政司接洽外相應另檢一分咨行貴都督備案可也等因准此合將草案鈔錄令行該司即便查照備案此令

計鈔發草案一份

●修正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理由

整理財政之道首在改良稅制改良稅制之方首在釐定兩稅前清末季中央徵稅經費悉委各省代徵國家財政之基礎已不鞏固軍興以來舊章既已破壞新制尙待籌議中央乏接濟之財源益陷於困難之域故非釐定稅目而舉應屬於國家者作為國家稅由中央自為管理徵收應屬於地方者作為地方稅由地方管理徵收則國家與地方之財政永無劃清之一日權限不清即整理不能著手頭緒日久而愈勞弊害愈積而愈深又安有增加歲入之望哉雖然釐定兩稅誠不容或緩矣而畫分方法施行之程序蓋有不可不詳慎審定者一現行之稅目亟宜劃分也現在國內所有稅項在賦稅系統中惟收益

稅與消費稅稍稍發達而營業稅行爲稅與所得稅尙在萌芽時代賦稅系統既未完備則國家與地方稅之劃分自不能盡據乎純粹之學理而參酌事實以行之或亦不失爲因時制宜之道田賦鹽課關稅常關統捐釐金礦稅契稅牙稅當稅牙捐當捐煙稅酒稅茶稅糖漁業稅等或歷史上久認爲正供或性質上不宜歸地方故本法有第一條之規定商稅牲畜稅糧米捐土膏捐油捐船稅雜貨店捐房捐戲捐車捐妓捐茶館捐飯館捐肉捐魚捐屠捐夫行捐及其他雜稅雜捐等或本屬國家稅項下或向爲地方之財源以其參差零星性質上應歸地方團體故本法列入地方稅內至田賦一項向來帶徵各款本含有地方附加稅性質惟名目既屬不一額數亦有多寡錯雜紛紜已達極點故本法於地方稅內設田賦附加稅舉凡帶徵名目概與刪除庶可省計算之勞而收劃一之效一將來之新稅宜預爲劃分也現在中央與地方之財政同處於匱乏之境僅就現今固有之稅目而劃分之外非僅中央政費日益膨脹終歲收入萬難敷各項之用即就地方團體論其自治行政亦隨歲月而增加區區收入又豈能足供其用值此民力凋敝之秋固未便遽議增稅以竭稅源而將來元狀回復之後添設新稅實爲不可緩之事印花稅登錄稅繼承稅營業稅所得稅出產稅紙幣發行稅等各國均定爲國家稅行之已久且認爲良好之稅源故本法第三條定爲將來應設之國家稅房屋稅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入市稅使用物稅使用人稅等或性質上宜爲地方財源或徵收上宜歸地方經理故本法第四條定爲將來應設之地方稅至施行營業所得兩稅時若不予地方團體以設附加稅之權則調查匪易隱匿自多故本法仿照日法制度於地方稅內許將來得設營業所得附加稅以期推行無碍一地方特別稅及

附加稅宜設制限之條也地方團體雖有課稅之權而所課之稅政府若認爲不正當者得禁止其徵收此爲各國之通例蓋地方所後課之稅雖不至遠選乎本地人民之負擔力然往往囿於地域之見與國家所定之政策有所妨碍故本法設第五條之規定以預防其弊日本地租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三十二營業附加稅其是大限爲百分之十一所得附加稅其最大限爲百分之四法國雖照所得附加稅而地租及營業兩稅各地方團體均設附加稅我國自治尙在幼稚時代經費均甚竭蹶附加稅之制限過寬固足短少正稅之收入過嚴復足妨害自治之發展斟酌再三似以仿照日制爲宜故本法有第六條之規定一將來新稅施行時重復之稅目宜同時廢止也夫重復稅違乎公平之源則理財者所當力避蓋同一課稅物件而徵二次以上之稅負擔過重必致枯竭稅源源竭而稅亦無由附麗矣各國於添設新稅時必廢止類似之舊稅以紓人民之納稅力職是之由故本法有第十條之規定夫立法貴乎完備行事宜有次第列邦賦稅之良見固非可一蹴而幾本國賦稅之整理又未容一日或緩本法預定賦稅系統之雛形爲將來施行之基礎調和貧富酌劑盈虛創新稅即所以去惡稅改舊稅即所以廢複稅數年之後兩稅之界限以劃分而愈明賦稅之系統以改正而益備庶足進各國之盛規而進於完善之境也歟第急則治標欲求事實之易行足以救目前財政紊亂之病而仍不失爲永久之計畫者此本法之主旨也是否有當尙希 公決

修正釐定國家稅地方稅法草案

第一章 現行稅目之劃分

第一條 左列各項定爲國家稅

- 一 田賦
- 三 關稅
- 五 統捐
- 七 礦稅
- 九 牙稅
- 十一 牙捐
- 十三 烟稅
- 十五 茶稅
- 十七 漁業稅

第二條 左列各項定爲地方稅

- 一 田賦附加稅
- 三 牲畜稅
- 五 土膏捐
- 七 船捐
- 九 店捐

- 二 鹽課
- 四 常關
- 六 釐金
- 八 契稅
- 十 當稅
- 十二 當捐
- 十四 酒稅
- 十六 糖稅

- 二 商稅
- 四 糧米捐
- 六 油捐及醬油捐
- 八 雜貨捐
- 十 房捐

十一 戲捐

十三 樂戶捐

十五 飯館捐

十七 魚捐

十九 夫行捐

十二 車捐

十四 茶館捐

十六 肉捐

十八 屠捐

二十 其他之雜稅雜捐

第二章 將來新稅之劃分

第三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國家稅

一 印花稅

三 繼承稅

五 所得稅

七 紙幣發行稅

二 登錄稅

四 營業稅

六 出產稅

第四條 左列各項定為將來應設之地方稅

(甲) 特別稅之稅目

一 房屋稅

三 國家不課稅之消費稅

五 使用物稅

二 國家不課稅之營業稅

四 入市稅

六 使用人稅

(乙) 附加稅之稅目

一 營業附加稅

二 所得附加稅

第三章 地方特別稅及附加稅之制限

第五條 地方特別稅有妨礙國稅者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凡特別稅經財政部認為不正當者亦同

第六條 凡地方附加稅不得超過左之制限

一 田賦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二 營業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三 所得附加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遇有特別事項須增加附加稅之成數時非經財政部認可不得超過前條之制限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第三條所列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地方稅之分配由地方團體自定之仍由該管地方官吏報國稅廳查核

第十條 俟新稅法實行時凡舊稅無特別保存之理由且與新稅相牴觸者應即廢止

● 都督令警廳查拏發傳單不署名之人由

案照近來時有發布傳單自稱某界某團體既無署名負責之人無異匿名揭帖小則誣人名譽大則擾害治安亟應嚴行查禁嗣後凡有發布此項傳單者警廳立予拏辦如在街市散布該段巡警即行拘拏

送廳懲辦除出示曉諭外合行令到該廳長即便遵照無違切切此令

●民政司令各屬陳述意見列爲議案呈司由

案奉 都督諭省議會不日召集開議所有各機關應行提議事件應各預備議案以便屆期交議仰即傳知等因奉此查民國初建一切政令取辦臨時既非有法律之可循即無成效之可指茲奉前因省議會不日召集開議其關於我湖南全省及各府廳州縣地方應興應革事件紛紛待舉何止百端各該府廳州縣知事身任地方平日與紳民稔習既深體察必更親切除屬例行事項無關宏旨不必提案交議外其對於各該地方或湘省全體孰者應興孰者應革確有所見皆得陳述意見列爲議案呈由本司轉呈交議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而謀國利民福之基本司佇想良謨亦得與聞偉論實所至盼爲此令仰各該府廳州縣知事一體遵照毋忽此令

●民政司令各屬收積社倉以備荒歉並將所存倉谷具報由

照得社會積谷原以備荒捐置雖出自民間非地方官切實清釐則社長從而侵虧刁民相率抗欠公儲無着一遇青黃不接勢必構成饑變難保治安湘省各屬去歲秋收甚形歉薄藏之在私家者既不豐盈若此項倉谷任其散失則將來必無救濟之方爲此令行令到該知事即便轉飭各鎮鄉自治職員及地方紳董限期收集務令顆粒歸倉並籌度所存倉谷能否足備荒歉具報毋延是爲至要此令

●財政司令

照得前清印發各項聯票各局沿用已逾一年茲查簿內所存各局舊票爲數無多值此民國二年不宜

再爲沿用應即一律截止以清界限而免弊端除通行外爲此令仰該局即便查明所存前清各項釐票及茶木洋油等票統限陽歷三月內一律備文呈繳以便核銷切切此令



△呈批▽

●財政司批煤商賀長齡等以湘鄉局仍抽煤釐統捐請飭遵前批辦理由

呈悉查煤釐完納統捐及照舊章分局完納前示雖經聲明聽商人自便然新舊章程皆係按石征釐並無計船不計石之規定縱前清有此慣習亦半係司巡舞弊隨意減讓使然非舊章按船抽釐也前因湘鄉局征收煤釐聞有不論船隻大小及載煤多寡每船概征一百六十文之弊與統捐分征章程皆相違背是以續頒示諭切實申明該商等如不願完統捐仍以分完爲便亦應按石照舊章釐額繳完惟不得希冀仍祇按船計算並候行湘鄉局遵照此批

●財政司批湖南銀行呈請將獎金悉照普通辦法各行員概以滿薪全數九折給獎由

呈悉該總副辦等犧牲箇人利益均請照普通例領給獎金足徵廉讓所請各行員概以滿薪全數九折計算給獎之處亦可照准仰仍遵照前批將總分各行給發數目詳細開具清摺三份貴司以憑分別呈送可也此繳

●財政司批永順府下榔鄉議會議長楊志鯤等呈請將王村鄉油鱸捐作爲該鄉學警經費由

呈悉此案現據該府知事具呈到司經已招集臨時教育會議決王村鄉油鱸捐約計錢三百串文作爲各小學校常年經費無論何項機關不得爭執強收等情請予備案前來業經批准照辦矣仰永順府知事轉行知照此批

◎財政司批寶安益船戶請抽茶葉僱船行用出示曉諭由

呈悉茶葉現正發起總會以冀結合團體實力維持船行領帖開行原係聽客投行納用運貨船隻亦不  
僅屬茶船一種茶商所用船隻苟非由行代僱豈能責令茶商爲該行代扣行用所請飭縣出示之處應  
毋庸議此批

◎財政司批洪江釐局呈請加給各員司薪水由

呈悉查民國光復後各釐局增加薪水不止一倍原所以養員司之廉今該局因代收會同小隊軍餉即  
請各加薪四串文爲數雖屬無多然既與章程不符且帶收各項捐款之局亦不止洪江一處若援例請  
加公家實無此財力至收數超過比較固屬員司之力現已定有一成獎勵亦足以酬其勤勞所請礙難  
照准抄由批發

◎財政司批保靖縣知事楊岳呈請照舊支給屯租及江豫章違例領帖一案由

呈悉查屯租係屬官業收入必爲國家經費方可開支光復以來業經本司呈奉 都督批准停止採買  
將屯租撥作兵米在案所有屯租項下例支各項地方經費本應剔除惟念該縣等多屬瘠苦籌款維艱  
姑准照鳳凰廳例每穀一石折錢一串由辰道具領轉給前准辰道送來預算表冊除訓導一項未列外  
餘與來呈所列相符所請仍舊發給各款仰即照價分期逕赴道署具領以資津貼至稱江豫章違例領  
帖希圖固利各情查該縣並無江豫章來省領帖惟是是否左辰永牙帖分處呈繳捐款領取收條無從懸  
揣應俟該分處冊報到司再行查明核辦此批

◎教育司批黔陽縣知事呈

呈悉通俗講演員養成所學生前經本司通令各屬選送一人限舊曆十一月二十五來司報到在案現查養成所已屆畢業該知事始將楊生曉東呈送來司殊屬延玩已極所請將楊生從寬收入之處碍難照准抄由批發

●教育司批永順府下榔鄉議事會等呈

呈悉查王村油麟捐已經該府知事呈司永遠作為學款無論何機關不得強爭強收各情業經本司批准在案所呈各節應毋庸議仰永順府知事轉飭知照此批

●教育司批瀏陽毛昭光等呈

呈悉據稱該民開辦瀟山初等小學校族中殷實均認捐輸適緣毛希相從中主持以致多數認捐各戶不繳各情查開辦族學以教育族姓子弟原應由族衆殷實出而維持如果該族辦學族人已經認捐毛希相無因阻撓實屬不合仰瀏陽縣知事查明核辦并將已認捐輸各戶諭令繳齊以敦族誼而維教育抄呈批發

●教育司批衡州府知事兼南路第一法律學校校長余聯輝呈

呈悉據稱轉據該府劉象漢等呈稱創辦南路第一法律專門學校并附設法官養成科補習科各情查教育部現已頒有法政專門學校規程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程該員等興辦此項學校是否恪遵部令辦理仰即根據部令詳細查明呈報以備核奪並仰轉飭該員等知照此批

△公文▽

公文

◎湖南國民捐總局呈奉 財政部修正國民捐獎勵章程並請取消本總局前訂簡章內列獎勵辦法由

案查前奉 財政部函開國民捐獎勵章程另由本部修正經國務會議通過茲特附寄一分希即察收所有國民捐獎勵一事自接函日起應呈明都督遵照此項修正章程辦理以昭劃一惟湖南省國民捐迄未報解所有收欸若干截留若干預備解部若干捐款人募捐人姓名均須分別按期報部如擬截留並須詳開用途俾憑彙案給獎時照章核辦諸希稟承都督查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國民捐捐款人及勸捐人獎勵前經本總局擬訂簡章編列第十十一各條呈請 鈞府核准後通飭遵行在案茲奉 財政部修正獎勵章程函發到局自應將本總局前訂簡章第十十一各條內開獎勵辦法一律取消遵照此次修正章程辦理以昭劃一而資信守至本總局所收捐款自開辦日起截至二年一月三十號止除陸續實收紋銀洋元票錢不等及金銀首飾照市變價約三萬餘兩隨時彙交銀行收存外其認捐未繳者亦近三萬兩代募未報者約計數十處將來報部若干并截留用途一俟飭催代收國民捐款如各機關一律繳捐造冊呈由本總局核定後再行連同捐款人募捐人姓名分別造冊并附本總局印發領收繳驗存查三聯票內之第二聯繳驗彙齊報 部以憑核收而重捐款茲奉前因除將奉到 財政部修正獎勵章程并本總局復函抄呈外理合備文呈請 察核施行此呈 都督譚

△轉錄▽

◎中央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鈞爲雲南內務司長田雲龍爲雲南教育司長此令

任命周鍾嶽爲雲南滇中觀察使李日階爲雲南滇南觀察使陸邦純爲雲南滇西觀察使吳良桐爲雲南臨開廳觀察使此令

任命祝瀛元爲安東關監督此令

任命陳炳煥爲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欒守綱爲甘肅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此令

任命張昉爲農林次長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林耀輝爲四川都督府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鄒麟書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許世英呈請任命單毓華孫景賢署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任命陳希義爲晉北東路司令官劉廷森爲晉北西路司令官此令

任命湯玉麟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五十三旅旅長此令

財政總長周學熙呈請任命歐本麟爲湘岸權運局局長程炎震爲皖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浙江都督兼署民政長朱瑞呈請任命夏超爲浙江省城警察廳長

應照准此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張毅爲四川都督府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張曾榘爲吉林都督府副官長成鳳詔爲吉林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朱慶恩爲吉林都督府軍需課課長熊慶箎爲吉林都督府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額色將克們德補鑲黃旗總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祺瑞呈核覆察哈爾都統擬以多普端補公中佐領孟克鄂奇爾補護軍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稱綏來縣知事鄭履亨請予免官等語鄭履亨准免本官此令

國務總理內務總長趙秉鈞呈稱據新疆都督兼署民政長楊增新呈請任命張鍵爲綏來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又指令第十八號令

國務總理外交總長據該總理等呈稱擬將外交部僉事任鶴齡叙爲五等等語應即照准此令

### 部令

◎教育部部令第三十號

商船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商船專門學校以養成商船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船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四年

第三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商船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船專門學校分為二科一駕駛科二機輪科

### 駕駛科之科目

一 外國語 二 數學 三 物理學 四 應用力學 五 水力學 六 商業地理 七

運用術 八 引港術 九 信號術 十 駕駛學 十一 造船學大意 十二 機輪學大

意 十三 槍礮術 十四 電氣工學 十五 船內衛生學 十六 救急醫術 十七 海

權史 十八 海商法 十九 國際公法 二十 海事法規 二十一 商船法規 二十二

海上氣象學 二十三 水路測量學 二十四 製圖 二十五 經濟學 二十六 簿記

二十七 實習

### 機輪科之科目

一 英語 二 數學 三 物理學 四 應用力學 五 水力學 六 應用化學 七 熱

機輪學 八 工作法 九 汽機術 十 汽罐術 十一 船用機輪學 十二 造船學大

意 十三 駕駛學大意 十四 電氣工學 十五 製圖及計畫 十六 船內衛生學 十

七 商船法規 十八 海事法規 十九 實習

第六條 商船專門學校各科目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早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船專門學校應設備實習工場練船塢實習練船及應用圖書器械標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船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

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業專門學校規程

第一條 商業專門學校以養成商業專門人才為宗旨

第二條 商業專門學校本科之修業年限為三年

第三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設置預科修業年限為一年

第四條 商業專門學校得為本科畢業生設研究科其年限為一年以上

第五條 商業專門學校之科目如左

一 商業道德 二 商用文 三 商業算術 四 商業地理 五 商業歷史 六 簿記

商業簿記 銀行簿記 六 工學 機械工學 工場管理法 八 商品學 九 經濟學

經濟原論 貨幣論 銀行論 投機論 恐慌論 商業政策 十 法學 民法 商法 破

產法 商事行政法 國際法 十一 商業學 商業通論 保險論 銀行論 關稅論 海

陸運輸論 買賣論 倉庫論 交易所論 十二 統計學 實用統計學 十三 會計學  
十四 財政學 十五 商業實踐 十六 英語 十七 第二外國語 法德俄日本之一  
十八 蒙藏語 隨意科

第六條 商業專門學校授業時間由校長訂定呈報教育總長

第七條 商業專門學校應設備商品陳列所商業實踐室及應用圖書器械商品樣本等

第八條 凡公立私立商業專門學校除遵照專門學校令及公立私立專門學校規格外概依本規程  
辦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部令第一號

茲訂定暫行工藝品獎章特公布之此令  
暫行工藝品獎章

第一條 本章程稱工藝品者為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

第二條 自己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得向本部呈請獎勵但左列之製造品不在獎勵之列

一 飲食品 二 醫藥品 三 有紊亂秩序妨害風俗之虞者 四 業有同樣製造品呈請在  
先者

第三條 欲得獎勵之工廠或製造人應將所製之品添具製造說明書及圖式模型在京呈送本部在

外由該省之地方行政長官轉送本部

前項說明書中應詳細記明製造方法原料產地成品價目應用機件密封早遞並於封面註明由考驗專員開折字樣

第四條 發明或改良之製造品經本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等差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左

一 營業之獎勵 給予執照許其製造品於五年以內得專賣之

此項獎勵年限自給予執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本部應將其製造品名及製之工廠名稱或製品人之姓名商號於公報公布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給予褒狀

第五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物品本部依主管官署之請求得不予獎勵或予之而加以制限其已受獎勵者亦得制限之或取消之但應酌予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領有執照之工廠或製品人在專賣年限內應受該管官署之檢查

執行前項檢查者應執有正式證明書

第七條 自發給執照之日起踰一年未開始營業或專賣年限內無故休業至一年者其受獎勵權應歸消滅

第八條 專賣年限期滿時本部應於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年二月初一日施行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候獎勵工藝品章程公布後即行廢止

△公件摘要▽

公電

●河南都督致國務院電

國務院鈞鑒現在府廳州均改爲縣各道觀察使如仍以地殊覺挂漏開歸陳許鄭爲豫東觀察使南汝光浙爲豫南觀察使河陝汝爲豫西觀察使彰衛懷爲豫北觀察使轄境照舊無庸紛更以免牽湊而符名實是否有當敬懇鈞裁豫都督兼署民政長張鎮芳謹呈文印

◎國務院覆河南都督電

開封張都督文電已轉呈奉 大總統令據請改開歸陳許鄭道爲豫東觀察使南汝光浙道爲豫南觀察使河陝汝道爲豫西觀察使彰衛懷道爲豫北觀察使應即照准等因合電遵照國務院寒印

●直隸都督致籌備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鑒真電悉省會開會第一日先選正副議長翌日舉行參議院選舉時設正副議長有當選者是否聽其自擇乞速示爲荷國璋寒印

●籌備國會事務局覆直隸都督電

直隸都督鑒寒電悉省議會舉行參議院議員選舉時如正副議長有當選者自應聽其自擇此覆籌備

國會事務局刪印

## 公文

●參謀本部呈 大總統擬定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請鑒核示遵文並 批附章程  
為呈明事竊派遣留學為造就深邃學術之基現各省已有咨請派遣測量留學事自應規定章程方能  
育養真才而期進步現已由部擬定章程三十三條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此批  
派遣陸軍測量留學生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參謀本部為促進測量學術改良測量事業起見特頒此章程以策進行

第二條 本章程所稱陸軍測量留學生以參謀本部派遣赴各國之測量學生為限

第三條 凡派赴各國留學測量均先期函商駐紮各該國公使預為交涉妥洽然後施行

第四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不另設監督即由駐該國公使管理

第五條 凡派赴各國測量學生均應確守校規服從本國公使訓令

第六條 派遣測量留學生需用各項經費均歸入測量費內由參謀本部按期撥解

### 第二章 資格

第七條 凡派遣測量學生必具左之條件者方為合格

一 精通某一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者 二 確在本國尋常高等兩科畢業且實地經驗二

年以上或經測量總監或測量監認爲有相當之程度者 三 素行端謹別無嗜好者 四 學術成績經長官認爲有發達之希望而加以切實考語者

### 第三章 選派法

第八條 凡具有前條之資格者均得列入選派試驗

第九條 選派法分初審試驗再審試驗二種

第十條 選派額數由參謀本部隨時酌定但一國不得逾六人每科一國不得逾二人

第十一條 初審試驗由參謀本部第六局呈請<sup>總次</sup>長規定日期密擬考題分別各省路程遠近斟酌先後遞送各省都督召集各該省有第七條各項資格之測量人員舉行考試試畢迅將答案書類蓋用

圖記付送參謀本部

第十二條 參謀本部接收前項答案書類齊全隨即派員核閱成績評定甲乙並速調製順次名冊呈

<sup>總次</sup>長鑒核以定再審試驗

第十三條 再審試驗定期後即呈請<sup>總次</sup>長通飭各省初審試驗及格人員於再審試驗日期前到京受

再審試驗

第十四條 再審試驗日期應以試驗後由本京至派往該國時在該國開學前約一月爲訂

第十五條 再審試驗由參謀本部<sup>總次</sup>長命令委員考查成績並以第六局局長爲委員長凡任考查此

項試驗成績應蓋本人圖記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再審試驗完畢即由委員長調製成績表冊呈請<sup>總次</sup>長鑒核隨請規定日期命令遣赴各國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七條 學生如已補陸軍測量官派赴各國後其原俸得由其家屬按月具領其原職由長官派人

代理

第十八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後遇本職推升之時仍照常推升但須於畢業歸國後方能

就職

第十九條 學生如已補測量官派赴各國學習畢業時如遇學術優異能在各國得有名譽獎章或卒

畢成績在八成以上者除照前條辦理外仍由部獎叙准以應先之階儘先提升記名

第二十條 凡未補陸軍測量官之學生應俟畢業歸國後由部考核成績及學術能力酌核請補

第二十一條 凡測量學生派赴各國倘有不遵校規任意曠課者由駐該國公使分別輕重報部量予

懲罰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二條 學生需用學費服裝膳費零用等項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按期報部

第二十三條 學生勤惰及學課成績應由駐紮各該國公使暨武隨員調查考核每年至少須報告本

部二次

第二十四條 學生報告分定期報告及隨時報告兩種

一 定期報告每年二次分爲年假報告及暑假報告凡關於學術之心得及軍事測量之見聞均分

條縷舉以備採取

二 隨時報告凡學校功課表時間表試驗之成績新出之雜誌書類凡可爲本國測量參考者均宜

即時報告

第二十五條 定期報告由駐紮該國公使轉呈參謀本部隨時報告由各學生直寄參謀本部

##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經費分學費月費書籍費川資費治裝費醫藥費五種

第二十七條 學費每人每月若干元由駐該國公使於未入校之前向該國測量部交涉預算報部按期撥解

第二十八條 月費每人每月若干元應以各國之生計程度爲定由駐該國公使按月發給

第二十九條 書籍費學生應用測量參考書籍由駐該國公使核實發給應將書籍清單呈駐該國公使轉報參謀本部存案歸國時即將此項書籍繳歸公家但此數往日本者每人不得過百元往歐美者每人不得過三百元

第三十條 川資應以派往該國途中所需一切費用爲準派往時由參謀本部發給歸國時由駐該國公使發給均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一條 治裝費由參謀本部臨時酌定於再審試驗後發給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二條 醫藥費由駐該國公使派員查實確係重病方准發給並須由公使發給醫院

##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銓叙局致各部 參謀本部 國務院秘書廳 法制局 請將薦任以上各官遇有轉職辭職及續被任命補 大理院 蒙藏事務局 印鑄局

署人員隨時詳叙知照文

逕啟者此次京內部院局各署任命薦任以上各官業經本局按照各官署送到職員履歷分別入冊惟查內任命後復轉他職者或因事辭職及因公出差者俱未准各主管官署補送到局其續被任命人員係補何人底缺無從懸揣應函請貴局凡關於業經任命薦任以上各官遇有轉職辭職及續被任命人

院部局廳

員補署某某底缺情事務希隨時知照以憑審查修入官冊除分函外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見覆可也此

院部局廳

致

●銓敘局通知各省都督順天府府尹 熱河都統請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彙造簡明履歷咨局備考文

為通咨事查本局官制第一條一二兩項內載關於薦任以上各官任免及履歷事項等語除京內薦任以上各官業經咨取履歷表冊外至外省各官官制現未公布應將縣知事以上之實缺署任各官姓名年歲籍貫先行彙造簡明履歷咨送本局以備查考其每月任卸各亦仍按月彙報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府尹 都督 都統查照飭遵希即見覆可也此咨

## 湖南政報處簡章

- 第一條 本報記錄湖南政署之一切文件使人民有所遵守故定名曰湖南政報
- 第二條 湖南省各政署關於當揭載本報之命令文電應每日彙送於本報編輯部
- 第三條 凡湖南政署通行各屬文書均由本報刊布但單行文件或未便公布者仍另用文書傳達
- 第四條 凡未經本報刊布之章程文電除政府公報外其他報紙及印刷物登載者公牘中不得援據
- 第五條 凡法令除專條別定施行期限外省城以刊布本報之日起各屬以本報遞到之日起均有遵守之效力其先期接有公發印電及單行文書者不在限
- 第六條 本報到達各府廳州縣後所有報費及郵費應責成各行政廳按月送至本政報處
- 第七條 各府廳州縣之行政廳收到本報後應將收到日期及報載公文已否遵辦情形彙報都督府
- 第八條 各政署送刊之件以送到之先後挨次登載其收到時刻以編輯部收登次序爲據
- 第九條 本省各政署各公共團體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
- 第十條 本報每月出版十册每三日出版一册其發賣之定價每月份售銅元三十八枚每册售銅元四枚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湖南政報刊目

命令

都督令 各司各廳各局令

呈批

公電

公文

通告

議事錄

省議會速記錄 政府會議發表事件

(轉錄)

中央命令

總統令 閣令 部令

中央公電

各部呈批摘要

中央通告摘要

國會速記錄要

各公電摘要

公電 公文 說明附

一 本報所記錄以本省政署所發交刊佈者

為限

凡由政署合各行政官所發表之意見書

得列入通告門

政務會議事件之須發表者或以速記錄

形式發表之或直舉某事件理由結果發

表之由政署明定

本報轉錄政府公報除中央命令公電外

餘皆摘要而錄之

甲 呈批摘要其與本省有關係者或與全國重

要問題有關係者

乙 通告則取其公佈事件效力長久者

丙 國會速記錄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丁 各省公電摘要其重要而關係全國或本省

者

戊 凡各省政署特別注意事件由政署指定記

錄或由政署預示其特重之政議於編輯員